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藥字第10402918981號
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辦理臺中市105年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事項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、第5項及獸醫師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預防狂犬病發生，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蔓延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區市民所飼養滿3月齡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寵物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鰭腳亞目除外)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由飼主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動物前往注射地點，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
(一)注射地點：

- 1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於上班時間辦理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)。
- 2、本市特約獸醫診療機構(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/>，請市民就近辦理)。

(二)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費用：

- 1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：依「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另基於公共利益及狂犬病防疫特殊需求，依規費法符合相關條件者得免（減）徵相關規費。
 - 2、本市特約獸醫診療機構：依「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訂定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費用標準」辦理。
- (三)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、證明牌：
- 1、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，本市特約獸醫診療機構應發給飼主本府印製『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』及當年度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』。
 - 2、前項證明書由飼主存執，以便查核，證明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，以資識別。
 - 3、非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公告印製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或證明書，均視同未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。
- 五、飼主如未能配合每年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者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動物參加展示會、比賽等群聚活動，其狂犬病疫苗注射需在當年免疫效期內，飼主應將證明文件備妥以利查核。
- 七、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，105年底色為藍色（樣式如附圖），正面印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，背面印有臺中市政府、證明牌編號與電話等字樣。

市長 林佳龍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

105 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

